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购买公司、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: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购买此责任保险,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购买公司、董监高责任险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 资料。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。

经仔细审阅后,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,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未发现损害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